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东塘厦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4〕 3 号

周龙清（身份证号码：3624231969 0057）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罚〔2024〕7 号〕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的加处罚款决定书〔（东塘厦）应急加罚〔2024〕3 号〕尚未履行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：

□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罚款____元（大写）、加处罚款____元（大写），（合计：____元）缴至____银行。

☑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将罚款 75000.0 元（柒万伍仟元整）、加处罚款 75000.0 元（柒万伍仟元整）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履行上述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